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邹志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